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03月3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指示，使性侵害加害人執行刑罰完畢出監後，確實與社區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銜接，建立相關機關無縫接軌配套措施，避免類似雲林地區發生性侵害加害人性侵及殺害女童案件再度發生，於今(30)日邀集臺中市政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及分監)、臺中女子監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等機關，就如何防制假釋出監、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處分期間、入監執行期滿及偵查、審判中之性侵害加害人再度犯罪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臺中市政府蔡副市長炳坤、臺中監獄鄭典獄長榮豪、臺中女監邱典獄長鴻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陳副局長長勝高度重視並親自出席，經與會各機關充分討論後，達成下列各項共識：

- 一、請矯正機關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出監前2個月，或接獲准予假釋公文時，隨即將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6條第2項之相關資料，分別以正本寄送或傳真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副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並就有高度再犯之虞之對象，於公文內特別予以註記。
- 二、建置臺中市性侵害案件各網絡連繫窗口名單，並就性侵害加害人有高度再犯之虞個案，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及邀請專家學者研商相關策進作為。
- 三、請矯正機關製作關懷提問單，詳細記載性侵害受刑人出監後之住、居所、最近親屬、連絡電話等資料，告知相關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等法令規定及違反所產生之法律效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並密切與矯正機關聯繫，於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日前，將個案於出監翌日應報到處所、於出監後 15 日內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相關書面，連同送達證書，於出監日，送達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簽收，落實無縫接軌，避免產生空窗情形。

- 四、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就性侵害犯罪出監人，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之規定，進行查訪。並就矯正機關於出監前，經評估屬高再犯風險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指示接受身心治療會議後，經評估為高風險者，視個案實際狀況，增加查訪密度。
- 五、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衛生局排定之身心治療或輔導後，經評估為高度再犯可能或治療無成效者，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酌個案狀況，依刑法第 91 條之 1 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規定聲請強制治療。
- 六、為避免偵、審中之性侵害案件加害人再度犯案，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接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傳真之「加強查訪性侵害案件被告傳真行文通知書」時，由轄區分局、派出所予以查訪，以保護轄內婦幼安全。
- 七、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製作申請更生保護關懷單，交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填載，於出監後加強關懷，並協助其就業、就學、就醫等需要，避免其再犯。

前揭各項會議結論，經與會機關獲得高度共識，將依會議結論確實執行，並於 1 個月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邀集各與會機關，就實際執行情形再進行檢討，期能確實有效落實保護婦幼安全。